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林世豐

電話:05-3620123#8035

電子信箱: marx072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勞資字第1100208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見主旨 (376500000A_110020821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勞動部函轉教育部通函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 種BNT疫苗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,其中一人得 申請防疫照顧假案(如附件),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 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勞動部110年9月7日勞動條2字第1100091850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

市公所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嘉義縣總工會

副本: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電2021/09/10文

地政處地籍科

收文:110/09/10